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凱珀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宇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鏡簫即林義龍即秀朗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玖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14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1年10月21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聲請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7,793元，及自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
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月至4月先後以秀朗診所為發票開立抬頭向原告購買貨品數批，該等貨品均已完成交付，被告尚有貨款77,793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7,793元，及自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民法第367條，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有支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原告主張被告已受領該貨品，且尚有貨款77,793元未給付等事實，原告業據其提出秀朗診所開業執照及國稅局登記申請書、統一發票、簽收單、郵政匯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且原告已提出上開證據資料，而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